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暉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8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暉盛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徐暉盛與蕭子晉（經本院另為判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前不詳時間起，先由蕭子晉在「新楓之谷-琉德」之社群臉書上，以「林紫芯」之名義，刊登販售遊戲裝備等虛假訊息對公眾散布，使李依珊瀏覽後，誤信上開訊息為真，主動與蕭子晉聯繫，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購買上開新楓之谷裝備，隨後李依珊欲於8591寶物交易網上（下簡稱8591）進行交易，惟蕭子晉未免遭識破其根本沒有上開遊戲裝備，而假稱8591為朋友在使用，不想與朋友分錢，並以徐暉盛事先所提供之身分證正面照片及徐暉盛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存摺封面照片用以取信李依珊，使其同意不經由8591交易，而於113年9月24日2時22分許，直接匯款4萬2,000元至蕭子晉指定之本案帳戶，再由徐

暉盛為下列行為：

㈠於同日2時26分許，徐暉盛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便利商店（下稱本案商店）內，從本案帳戶以ATM提領3萬元，並將其中2萬元無卡存款之方式，存入蕭子晉指定其不知情女友賴芷柔所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芷柔帳戶，賴芷柔另為不起訴處分）內，再由蕭子晉予以提領。

㈡另由徐暉盛於同日2時56分許，將本案帳戶內之詐欺款項，其中1萬1,500元匯至徐暉盛不知情友人陳品翰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品翰帳戶，陳品翰另為不起訴處分）內，復由陳品翰於同日凌晨2時59分許，將9,100元轉匯至其所申設之街口支付帳戶並將上開街口支付帳戶之無卡提領密碼給予徐暉盛，由徐暉盛自行提領；再由陳品翰將其餘2,000元匯至海之曜行銷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海之曜帳戶，海之曜公司之負責人張仁維，涉犯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蕭子晉、徐暉盛即以前述方式，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及去向，並藉此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徐暉盛因此獲得2萬2,000元之報酬。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徐暉盛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㈡同案被告蕭子晉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告訴人李依珊、證人賴芷柔、陳品翰分別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㈢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本案商店內、外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本案帳戶、賴芷柔帳戶、陳品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150號（下稱前案）起訴書、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92號等刑事判決。

三、新舊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第47條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要件，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查被告於偵、審程序固均自白犯行，然被告就該犯罪所得迄今仍未繳交，復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均無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而毋庸予以新舊法之比較。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徐暉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蕭子晉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共犯蕭子晉利用不知情之賴芷柔、陳品翰遂行洗錢行為，為間接正犯。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然未繳交犯罪

所得、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修正前或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適用。

2.又被告就本案之洗錢犯行，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就該部分洗錢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適用。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自身所需，竟以前開方式詐取財物，使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財物損失，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損及網路社群交易之互信基礎及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審均能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其之諒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案發時無業、須扶養父親及祖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被告本件犯罪之報酬為2萬2,000元，業經被告與共犯蕭子晉陳述明確，是該筆款項核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無訛，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又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經查，被告所參與詐取並由共犯蕭子晉所取得之款項2萬部分，固屬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贓款業經本院另行宣告沒收，且就該部分洗錢之財物部分，被告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且被告於本案所取得之詐欺贓款2萬2,000元部分，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追徵，已如前述，如對被告沒收上開由共犯蕭子晉所取得部分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